

簽 呈

(供內部參閱不行文)

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10 日(星期四)

主旨：呈第 12 屆 103 年第 2 季第 0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，請鑒核！

說明：

壹、會議已於 103.04.09.(星期三)下午 2 點，假本部 2 樓會議室召開完畢。

貳、本次會議應到 12 員，實到員(除因故事先請假未到外)，實到人數過半依規定會議得以進行，簽到簿如附呈一。

參、會議資料如后：詳如附呈一

肆、會議資料記錄內容如下：詳如附件一

伍、決議事項如會議記錄，摘要如下：(請參閱會議記錄)

(一)【提案 1】：琬笙工作室暫時停業專案報告：

討論與決議：

一、琬笙工作室保留商號名稱不變，將營業項目-增列 JZ99151 殯葬禮儀服務業。

二、總幹事辦理營業項目變更及復業，所需規費由琬笙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三、琬笙拜飯費用收支，由會計開立對帳單 A4 紙張乙式參份，依流程：送總幹事初審→由總幹事面呈常務監事覆審後→參份分別由常務監事、會計、琬笙負責人-陳美娟女士各留存乙份。

四、琬笙負責人-陳美娟女士留存乙份琬笙拜飯費用收支對帳單，責由總幹事裝訂卷案鎖於二樓琬笙專用辦公桌抽屜。

五、二樓琬笙專用辦公桌抽屜鑰匙，請總幹事備留乙份。

六、除琬笙帳目外，其餘公會帳目含棺車帳目，因理事長未直接參與帳目核審，因此總幹事必須負起初審重任。

七、賡續享有琬笙工作實施計畫內各項福利不變。

八、完成營業項目變更後，已具有殯葬禮儀服務業，應恪守以下規定：

(一)列入公會會員，亦不得以琬笙名義從事殯葬相關項目。

(二)日後如需變更負責人，應無異議讓渡，以維持琬笙拜飯工作推展。

(二)【提案 2】：拜飯便當價格，由原來 150 元/天，調漲至 200 元/天，便當盒改成日式定食回收餐盒，可回收清洗再次使用案？

討論與決議：

一、拜飯便當價格：由原來 150 元/天，調漲至 200 元/天，

自 103.07.01. 實施。

- 二、因應餐盒變更後，菜價由一份 27 元/每天，調整為 35 元/每天，必須每餐有兩樣主菜在內共五至六道菜。
- 三、針對以上請張然鑫監事、總幹事、菜商研商是否可行。
- 四、餐盒內小格置白飯，湯則取消比照臺南縣拜飯無湯方式。
- 五、餐盒量以 500 個計，單價含稅 200 元/個。
- 六、衛生筷子取消不用，筷子以日式筷子可束帶置放，請總幹事訪價以 500 雙計。
- 七、餐盒蓋及底部與筷子，噴上琬笙字樣以資識別；餐盒每餐回收、筷子則以當日下午回收。
- 八、接軌餐盒變更及調漲，琬笙工作同仁分工責由總幹事負責，請多協調溝通，務必將工作量平均分配，避免身後閒言閒語。
- 九、琬笙工作同仁分工經協調溝通後，再細部修訂上簽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核定，倘若無法勝任則另徵聘新員。
- 十、因任務需要或缺員時，因該休假而未休假，則折合日薪已付(計算公式：未休日數＝月薪底薪/當月日數)；此項自 103 年 4 月份起生效。
- 十一、洗滌工作人員聘請，時間考量 5 小時/每日，薪資原則上同意為：壹萬陸仟元。
- 十二、回饋金發放方式，自 103 年 9 月份起(下期)，由會員提供郵局帳號後，以無摺存款方式存入；目前無郵局帳號之會員自行申辦後提供戶名及帳號報會)，去年下半年仍延用往例發放；但書：未提供無郵局帳號之會員，自發放回饋金之日起一個月內自公會領取，逾期(每年 3/31 及 9/30)應無異議已郵匯方式投寄，郵寄費用由該方回饋金內扣除。
- 十三、請總幹事精算改革後成本，倘若有調整薪資可能，准予建議：薪資調加貳仟元。(將黃吳金蘭女士，晉用組長一職以便管制)
- 十四、廚房內、外增設暖軟硬體設施：請總幹事上簽奉核後實施，以便 103.07.01. 改革。
- 十五、餐盒製作塑膠模訪價，可方便清洗。
- 十六、5 月底或 6 月初，將上列準備完成，再次召開臨時會討論與決議。

(三)【提案 3】：【會員年度團體意外險投保檢討案】

討論與決議：

- 一、團體保險業務，納入公會總幹事業務職掌範圍管理。
- 二、公會代為投保團體意外險，計公會成員 6 員及琬笙負責人，共計 7 員。
- 三、參與琬笙拜飯之會員負責人(會員代表)僅限一人，由琬笙

經費項下支應代為投保；參與團保者未再增加加保人，則退團保費用 800 元，會員無意願參加團保者不予退費。

四、此代辦團保-兩岸幸福保險經紀人(股)公司-臺南分公司，期限兩年後檢討，爾後比照 5,000 元/每年會員大會贊助摸彩獎金；依此辦理管制實施。

(四)【提案 4】：維護市民權益及殯管所權責，特殊情況及條件允許下，辦理火化申請登記案？

討論與決議：遵照辦理，若會員反映請協商理監事會同處理。

(五)【提案 5】：103 年 01 月~03 月公會、維修金、琬笙財務報表報告？

討論與決議：

一、將至 103 年 03 月份止每月通話明細，交由常務監事處理。

二、對有欠正常電話即日鎖碼，以節省公帑不必要浪費。

(六)【提案 6】：針對員工勞、健保費及退休金提撥，請問是否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：由被保險人負擔 20%，投保單位負擔 70%，其餘 10%，由政府補助實施？

討論與決議：

一、請總幹事針對以下去函咨詢勞動部勞保局臺南辦事處，就本會所疑異問題，請予賜教。

二、本會所屬員工兩位，就勞保投保對象，無論是有雇主或一般勞工而言，是否需要對所屬投保？又如何投保才符規定？

三、如需投保薪資等級為 19,200 元，勞工保險費負擔比例，是否採勞、資、政三方負擔保險費，普通事故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 20%，投保單位負擔 70%，其餘 10%，由政府補助。

四、就前項負擔費用分別多少？若然！投保職業工會是否合乎規定？

五、普通事故保險費與職業災害保險費如何計算。

(七)【提案 7】：本會會員跨區大高雄市，合法業者身分識別系統卡，尚未領取通知案？

討論與決議：

一、請總幹事代表公會參與座談會。

二、會後請代領跨區本會會員身分識別系統卡。

(八)【提案 8】：

討論與決議：公會總幹事、會計休假規定，是否有所變更？

一、除農曆春節配合殯館所休假及開工外，其餘整年包括國定假

- 日及例假日，辦公室維持總幹事或會計留值。
- 二、週六、日維持總幹事或會計其中一人留值。
- 三、除國定假日或週六日外，其餘時間補休，需填寫請休假單呈准。
- 四、會計每月休假6日，因留值無論正常休假，可擇正常上班日週一至週五補休，但應與總幹事協調，以任務為主不可有礙會務推動。
- 五、針對會計已簽訂之勞動契約，請總幹事重新修訂後，再行簽訂。

陸、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爾後理監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召開，請總幹事事先知會理事長，務必排除任何無法參與會議主持因素，再確認召開日期、時間後，通知理監事與會。
- 二、第12屆第2次會員大會，招待各縣市同業公會餐會洋酒貳箱，僅報核銷乙箱費用：10,400元（理事長先墊支），此次由天都經費項下支應；但不能列入常態性工作，在天都經費尚有留存尚可因應，若無此預算經費就必須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方案施行；要認清當公會理事長口袋一定要深，一切都是服務會員為主，一定要有擔當。

柒、擬辦：

- 一、琬笙拜飯分工立案精神：採重點對分與時段分離原則：
- （一）早餐煮食、早餐點香、清理靈桌、午餐協助。
- （二）早餐送飯、午餐點香、核對資料及包、補送便當。
- （三）午餐煮食、午餐送飯、核對資料及包、補送便當。
- 二、首重考量黃吳金蘭女士，已屬年長因素，不適合長時間於館內工作。
- 三、以上工作量取平衡點，且工時同為7.5小時/每日；休假4日/每月。
- 四、以上能因應103.07.01.便當變更後接軌，拜飯工作能順利推廣。

會 辦

常務監事：

批 示

理 監 事：

公會會計：

承辦人：總幹事 傅仲南

第 12 屆 103 年第 2 季第 0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紀錄

壹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03 年 04 月 09 日(星期三)下午 2 點

貳、地點：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常務理事 李柏奇代理

肆、記錄：傅仲南

伍、與會人員：(如附呈一～簽到簿)

陸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柒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-如附呈二～會議資料

捌、討論與決議：

【提案 1】：琬笙工作室暫時停業專案報告：

【說明】：

一、緣由：經由會計 103.03.11. 將公函轉交本人，離南區健保局開罰日有限，因申請設立登記，未申報成立全民健保投保單位：

(一)依來函及全民健保施行細則規定，負責人應投保金額分級表最高一級(182,000 元)；換算 1,709 元/每月。

※禮儀職業工會：勞保費(1,602 元/月)；健保費(645 元/月)。

(二)投保禮儀職業工會，勞、健保不得分離下，且眷屬健保必須隨投保人相同下，勢必造成負責人嚴格負擔。

(三)103.02.25. 南區健保局來函，3/11 得知：文到 15 日辦理見覆，逾期則除追繳保險費外，並按應繳納保費，處以二至四倍罰鍰。

二、職 3/11 得知後，自知狀況緊急，請教即親赴南區健保局諮詢，得知因營業項目之故，必須依健保規定投保最高一級(182,000 元)，違者開罰。(與原婉昇企業社-負責人黎素珍同)

三、原訂排定 3/13、3/17 召開理監事臨時會，因故流會又鑑於事件緊急及保護公會與維護琬笙負責人，權益不致受損，斷然採取措施：1. 暫時停業。2. 俟理監事聯席會議中提報後決議執行。3. 最佳方案：保留商號名稱不變，將營業項目-增列 JZ99151 殯葬禮儀服務業，狀況可獲完善解決。

討論與決議：

一、琬笙工作室保留商號名稱不變，將營業項目-增列 JZ99151 殯葬禮儀服務業。

二、總幹事辦理營業項目變更及復業，所需規費由琬笙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三、琬笙拜飯費用收支，由會計開立對帳單 A4 紙張乙式參份，依流程：送總幹事初審→由總幹事面呈常務監事覆審後→參

份分別由常務監事、會計、琬笙負責人-陳美娟女士各留存乙份。

四、琬笙負責人-陳美娟女士留存乙份琬笙拜飯費用收支對帳單，責由總幹事裝訂卷案鎖於二樓琬笙專用辦公桌抽屜。

五、二樓琬笙專用辦公桌抽屜鑰匙，請總幹事備留乙份。

六、除琬笙帳目外，其餘公會帳目含棺車帳目，因理事長未直接參與帳目核審，因此總幹事必須負起初審重任。

七、賡續享有琬笙工作實施計畫內各項福利不變。

八、完成營業項目變更後，已具有殯葬禮儀服務業，應恪守以下規定：

(一)不列入公會會員，亦不得以琬笙名義從事殯葬相關項目。

(二)日後如需變更負責人，應無異議讓渡，以維持琬笙拜飯工作推展。

【提案 2】：拜飯便當價格，由原來 150 元/天，調漲至 200 元/天，便當盒改成日式定食回收餐盒，可回收清洗再次使用案？

【說明】：

一、已於 102.05.02.102 年 5 月份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決議通過，拜飯服務-煮食外包、餐盒訪價、漲價研擬案？

二、經訪價後餐盒如附圖一所示，當次會議因煮食外包早餐問題尚未克服，故此案暫時擱置。

三、餐盒樣品：圖一~琬笙；圖二~萬世達。

四、目前極待解決事項：

1. 琬笙工作室人員分工重新定位。

2. 工作量增加及工時加長，薪資重新估算。

3. 洗碗工(含回收便當及協助廚房切菜與裝置便當)時間考量。

4. 因應餐盒變更，需回收洗滌工作，為接軌因應因此時間必須拉長，琬笙工作室人員分工，必須提前因應，重新作細部調整，所以調整後工作量增加及工時加長下；列舉如下：

【建議】：

一、日式定食回收餐盒價格：量以 500 個計，單價含稅 200 元/個。(估算至少可有 4 至 5 組輪換使用)

二、送便當置放白鐵架重新訂作及置物籃購置。

三、廚房內、外增設設施：

(一)外接水管。

(二)室外遮雨(陽)篷。

(三)室外置物(餐盒)晾乾架。

(四)室外洗碗槽(4x2 尺)。

(五)廚房內部白鐵餐盒置放架(12×3 尺)。

四、目前琬笙工作室成員 3 員，俟餐盒變更將安排洗滌及回收餐盒工作，如有意願者，請理、監事推薦。

五、回饋金發放方式，擬自 103 年起，由會員提供郵局帳號後，以無摺存款方式存入；(無郵局帳號之會員建議自行申辦後提供戶名及帳號報會)，建議此仍延用往例發放。

六、正確實施日俟準備工作一切完成後，經理監事會決議付諸實施。

七、因應日式定食餐盒，需回收及洗滌工作，洗滌工作人員聘請，時間考量 5 小時/每日，薪資建議：壹萬陸仟元。

八、現行琬笙工作室人員，工作量增加及工時加長，建議黃吳金蘭女士及邱友欽兩位薪資調加貳仟元。(將黃吳金蘭女士，晉用組長一職以便管制)

討論與決議：

一、拜飯便當價格：由原來 150 元/天，調漲至 200 元/天，自 103.07.01. 實施。

二、因應餐盒變更後，菜價由一份 27 元/每天，調整為 35 元/每天，必須每餐有兩樣主菜在內共五至六道菜。

三、針對以上請張然鑫監事、總幹事、菜商研商是否可行。

四、餐盒內小格置白飯，湯則取消比照臺南縣拜飯無湯方式。

五、餐盒量以 500 個計，單價含稅 200 元/個。

六、衛生筷子取消不用，筷子以日式筷子可束帶置放，請總幹事訪價以 500 雙計。

七、餐盒蓋及底部與筷子，噴上琬笙字樣以資識別；餐盒每餐回收、筷子則以當日下午回收。

八、接軌餐盒變更及調漲，琬笙工作同仁分工責由總幹事負責，請多協調溝通，務必將工作量平均分配，避免身後閒言閒語。

九、琬笙工作同仁分工經協調溝通後，再細部修訂上簽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核定，倘若無法勝任則另徵聘新員。

十、因任務需要或缺員時，因該休假而未休假，則折合日薪已付(計算公式：未休日數＝月薪底薪/當月日數)；此項自 103 年 4 月份起生效。

十一、洗滌工作人員聘請，時間考量 5 小時/每日，薪資原則上同意為：壹萬陸仟元。

十二、回饋金發放方式，自 103 年 9 月份起(下期)，由會員提供郵局帳號後，以無摺存款方式存入；目前無郵局帳號之會員自行申辦後提供戶名及帳號報會)，去年下半年仍延用往例發放；但書：未提供無郵局帳號之會員，自發放回饋金之日起一個月內自公會領取，逾期(每年 3/31 及 9/30)應無異

- 議已郵匯方式投寄，郵寄費用由該方回饋金內扣除。
- 十三、請總幹事精算改革後成本，倘若有調整薪資可能，准予建議：薪資調加貳仟元。(將黃吳金蘭女士，晉用組長一職以便管制)
- 十四、廚房內、外增設暖軟硬體設施：請總幹事上簽奉核後實施，以便 103.07.01. 改革。
- 十五、餐盒製作塑膠模訪價，可方便清洗。
- 十六、5 月底或 6 月初，將上列準備完成，再次召開臨時會討論與決議。

【提案 3】：【會員年度團體意外險投保檢討案】

【說明】：

壹、緣由：

- 一、團體險投保-行之數年公會未介入：既無授權依據可查，團保報件何來公會大、小印用印。(以葬儀公會名義投保)
 - 二、據查：起初由公會將會員個資提供泛亞保險經紀人，致今衍生問題。
 - 三、團保未列入公會業務職掌，造成空窗狀態。(建議回歸體制)
- 102 年度委託泛亞保險經紀人(股)公司-臺南分公司，代辦會員團體險保險事宜；未料該分公司承辦人致嚴重保險瑕疵如下：(102 年 7 月事故、8 月申理，11 月解除委託，103/3/3 理付)
- (一)被保險人要求理賠，置被保險人權益於不顧。
 - (二)缺乏服務敬業精神，推託延誤置之不理斷無音訊。
 - (三)本會於 102 年 11 月初，已與該分公司解除委託關係，至保險期限(103.04.02. 止)改由業管督導：富邦產物保險-臺南分公司接管。(口述說明案例過程)

貳、處理流程：

- 一、103 年度本會聘由兩岸幸福保險經紀人(股)公司-臺南分公司，代辦會員團體險保險事宜，並核發授權證明，避免會員誤繳費用損害權益。
- 二、投保資格及年繳保費：公會會員及所屬員工成員(包括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配偶父母)；890 元/年繳。
- 三、承保內容：1. 傷害醫療保險金(日額型)- 1,000 元/每日(最高 90 日)、2. 傷害醫療保險金(實支實付型)-每一事故限額 30,000 元、3. 團體傷害保險金：1,000,000 元/每人。

參、檢討：

- 一、鑑於已解除原委託單位，不斷放出不正確資訊誤導會員，

為維護避免會員誤繳費用損害權益，與今年度續保在即下，處置過程又有待公評。

二、歷年來會員意外險團保(將公會會員資料交由保險人員自行徵詢)，公會未介入、亦未納入業務管項目，但團體保單卻要公會大、小印用印，不是很奇怪嗎？

三、為避嫌及冠上圖利因素…等，採取措施如下：

(一)今年重新議價後，由原投保富邦產險改由國泰世紀產險接辦。(年繳保費由 890 元/年繳，改成 800 元/年繳)

(二)投保資格不變：公會會員及所屬員工成員(包括配偶、子女、父母、配偶父母)。

(三)承保內容：不變。

四、公會需要制度化，如今菜商、米商已完成年度約訂，故對外有關營利相關項目，應比照辦理以避嫌造成誤會。

五、經 103 年第一季理監事聯席決議通過：1. 會務工作人員施行細則。2. 棺車使用規定施行細則。3. 琬笙工作實施計畫；公會會務推動有所依據。

肆、其他：

一、菜商：5,000 元/每年會員大會贊助。(今年已實施)

二、米商：5,000 元/每年會員大會贊助。(104 年實施)

三、團體保險：5,000 元/每年會員大會贊助。(今年鑑於大會手冊廣告版，頭版原廠商不刊登，協商團體保險-兩岸幸福保險經紀人(股)公司-臺南分公司銜接，刊登費用 7,500 元已實施)

四、將會員團體保險納入公會業務職掌範圍管理；並逐年提出檢討，以「內舉不避親與回饋原則」處理方式，讓「會員權益不受損害」與「服務態度及熱忱」為最佳方案。

五、102 年富邦產險與 103 年國泰世紀產險比較：如附表

伍、鑑於近日來多數會員詢問：會員負責人或會員代表，理應由公會代為投保團體意外險？(公會成員 6 員及琬笙負責人)

【建議】：參與琬笙拜飯之會員負責人(會員代表)僅限一人，由琬笙經費項下支應代為投保。

討論與決議：

一、團體保險業務，納入公會總幹事業務職掌範圍管理。

二、公會代為投保團體意外險，計公會成員 6 員及琬笙負責人，共計 7 員。

三、參與琬笙拜飯之會員負責人(會員代表)僅限一人，由琬笙經費項下支應代為投保；參與團保者未再增加加保人，則退團保費用 800 元，會員無意願參加團保者不予退費。

四、此代辦團保-兩岸幸福保險經紀人(股)公司-臺南分公司，

期限兩年後檢討，爾後比照 5,000 元/每年會員大會贊助摸彩獎金；依此辦理管制實施。

【提案 4】：維護市民權益及殯管所權責，特殊情況及條件允許下，可辦理火化申請登記案？

【說明】：

一、就火化件數限制，近來常因種種因素，無法如期辦理。

二、檢討如特殊情況下，可辦理火化申請登記，條件如下：

(一)檢察單位相驗狀況除外，其餘如醫院…等，皆屬不適用本條款。

(二)可至殯館所辦理火化相關事宜及繳費，如無法於火化前取得證明，應無異議將名額讓出遞補。

(三)事先辦理火化相關事宜，仍受 45 具/每日限制。

※本會 103.03.05. 召開臨時會決議案，函至臺南市殯管所。

※復殯管所於 103.03.12. 回覆內容：無法開放預約火化申請；為維護火化爐正常運作，每日火化 45 具為上限，不再受理陳情案件。

討論與決議：遵照辦理，若會員反映請協商理監事會同處理。

【提案 5】：103 年 01 月~03 月公會、維修金、琬笙財務報表報告？

【說明】：

一、103 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中，公會 3 支電話自 102 年 09 月至 11 月，支出費用不尋常，其中 1 支暴增兩倍多。

二、責成總幹事至電信局，調出至 103 年 03 月份止每月通話明細。

三、經過濾每通電話超出 100 秒以上，聯絡對象是否為公會所屬會員公務用途。

討論與決議：

一、將至 103 年 03 月份止每月通話明細，交由常務監事處理。

二、對有欠正常電話即日鎖碼，以節省公帑不必要浪費。

【提案 6】：針對員工勞、健保費及退休金提撥，請問是否依勞工保險條例規定：由被保險人負擔 20%，投保單位負擔 70%，其餘 10%，由政府補助實施？

【說明】：

一、員工勞、健保費及退休金提撥屬社會保險一般多採勞、資、政三方負擔保險費的方式來減輕被保險人的負擔，勞工保險條例對各類被保險人訂有不同的負擔比例，雇主不得任意變更分擔比例或要求被保險人全額自行負擔，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15 條及相關法規規定處理。

二、依照勞工保險條例第 6 條規定，受僱於僱用勞工 5 人以上之公、民營工廠、礦場、鹽場、農場、牧場、林場、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、公用事業之員工，為其加保對象。

三、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。

討論與決議：

一、請總幹事針對以下去函諮詢勞動部勞保局臺南辦事處，就本會所疑異問題，請予賜教。

二、本會所屬員工兩位，就勞保投保對象，無論是有雇主或一般勞工而言，是否需要對所屬投保？又如何投保才符規定？

三、如需投保薪資等級為 19,200 元，勞工保險費負擔比例，是否採勞、資、政三方負擔保險費，普通事故保險費由被保險人負擔 20%，投保單位負擔 70%，其餘 10%，由政府補助。

四、就前項負擔費用分別多少？若然！投保職業工會是否合乎規定？

五、普通事故保險費與職業災害保險費如何計算。

【提案 7】：本會會員跨區大高雄市，合法業者身分識別系統卡，尚未領取通知案？

【說明】：

一、大高雄市舉辦跨區合法業者身分識別系統卡座談會，

二、訂於 103 年 04 月 10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點；假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會議室(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 600 巷 20 號)舉辦。

三、由職參與座談會。

討論與決議：

一、請總幹事代表公會參與座談會。

二、會後請代領跨區本會會員身分識別系統卡。

【提案 8】：公會總幹事、會計休假規定，是否有所變更？

討論與決議：

一、除農曆春節配合殯館所休假及開工外，其餘整年包括國定假日及例假日，辦公室維持總幹事或會計留值。

二、週六、日維持總幹事或會計其中一人留值。

三、除國定假日或週六日外，其餘時間補休，需填寫請休假單呈准。

四、會計每月休假 6 日，因留值無論正常休假，可擇正常上班日週一至週五補休，但應與總幹事協調，以任務為主不可有礙會務推動。

五、針對會計已簽訂之勞動契約，請總幹事重新修訂後，再行簽訂。

玖、近期工作重點：

- 一、103 年 04 月 10 日(星期四)上午 10 點；假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會議室(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 600 巷 20 號)舉辦合法業者身分識別系統卡座談會。
- 二、103 年 04 月 13 日(星期日)下午 2 點；假臺東市中興路 2 段 191 號【臺灣糖業公司臺東區處】：臺東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第 8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。
- 三、103 年 04 月 14 日(星期一)下午 4 點；假高雄市九如一路 720 號 B1【御禧會館】：高雄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第 11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。
- 四、103 年 04 月 15 日(星期二)下午 5 點；假臺中市大里區中興路 2 段 2 號【大和屋日本國際美食館】：臺中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第 4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。
- 五、103 年 04 月 17 日(星期四)下午 3 點 30 分；假桃園縣中壢市立和路 22 號【中壢市首華大飯店】：桃園縣殯葬司儀協會第 3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。

拾、主席裁示：

- 一、爾後理監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召開，請總幹事事先知會理事長，務必排除任何無法參與會議主持因素，再確認召開日期、時間後，通知理監事與會。
- 二、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，招待各縣市同業公會餐會洋酒貳箱，僅報核銷乙箱費用：10,400 元（理事長先墊支），此次由天都經費項下支應；但不能列入常態性工作，在天都經費尚有留存尚可因應，若無此預算經費就必須經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方案施行；要認清當公會理事長口袋一定要深，一切都是服務會員為主，一定要有擔當。